

调研精粹

规范悬赏适用 提高执行效率

——江西安福县人民法院关于悬赏执行工作的调研报告

在社会诚信缺失的现实背景下,悬赏执行作为司法实践中的创新执行举措,有利于调动公众特别是知情人的积极性,让“老赖”无处可逃,对于缓解执行难、维护守法者权益具有一定效果。但执行法官和当事人对悬赏执行有着不同的理解。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专门成立课题组,对此进行了调研。

一、基本情况

1. 悬赏执行适用率低。当前,由于悬赏执行的公告费和悬赏金由申请执行人先行预付并承担,这无形中增加了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成本,导致很多申请执行人思前顾后,不太愿意申请以悬赏执行的方式来查找“老赖”及其财产线索。2017年,安福县人民法院只有10名申请执行人同意通过悬赏执行的方式来寻找失信被执行人并自愿承担公告费和悬赏金。

2. 群众参与度不高。一是公告传播范围不广泛,导致受众面狭窄,使真正知道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的群众因不知道公告内容而错失举报的机会。二是失信被执行人私有财产具有高度隐蔽性导致广大群众难以准确地提供失信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三是不少人对举报被执行人的行为性质存在一定的误区,不少人认为举报被执行人是一种见钱开眼的道德行为,导致一些举报人明知被执行人的下落,但出于舆论和心理压力不想举报、不敢举报。

3. 悬赏执行总体效果不理想。2017年上半年,安福县人民法院共发布3期悬赏执行公告,第一期发布3人,第二期发布1人,第三期发布2人,举报者寥寥,至今仍无人向法院提供有价值的财产线索,也未通过悬赏执行的方式寻找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

二、原因分析

1. 缺乏统一的适用规则。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但法院在收到申请执行人的悬赏执行申请后,应该如何进行审查,审查标准如何,悬赏数额的标准等问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层面,没有相关的解释予以规定。各地法院相继出台的关于悬赏执行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布和执行的悬赏公告规定差异明显,导致各地悬赏执行缺乏标准,效果不一。

2. 宣传载体不广泛。大部分法院发布悬赏执行公告的方式和载体不够全面,客观上存在局限性。有些法院只在本院的官方网站、微信上公布;有些法院只通过报纸、在闹市区或被执行人的住所张贴的方式发布;有些只通过电视、闹市区的显示屏发布,导致受众面狭窄。而安福县法院发布的3条悬赏执行公告,涉及的4名被执行人均为外省户籍,而发布方式仅为通过本院的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发布。

3. 公告内容不完善。部分法院普遍对悬赏执行大力宣传,但因悬赏执行公告内容标准不一,悬赏金额及领取程序不明确,群众疑问顾虑大,导致举报者寥寥。与此同时,虽然大部分法院在发布悬赏执行公告中都申明了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法院因为种种原因对举报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保管不严,无法及时保障举报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致使众多知情人顾虑重重,不敢站出来举报被执行人及其财产。

三、规范悬赏执行的建议

1. 科学界定悬赏执行的适用范围。悬赏执行实质是辅助性的执行措施,只有在法院穷尽其他执行措施之后仍无法实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这不仅以防止执行人员懈怠本职工作,而且还可以预防司法腐败。

2. 统一和细化“悬赏执行令”的内容。为让悬赏执行公告更具吸引力,让更多的知情者积极参与举报失信被执行人。课题组认为,最高法院应结合各地法院较好的公告样式,尽快制定和规范统一的“悬赏执行令”样式,以供各地法院参照使用,最大限度发挥悬赏执行的吸引力、公信力和制度刚性。

3. 合理确定悬赏金的数额。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还应结合具体的案件情况、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被执行人隐匿行踪情节及其财产的数量在合理幅度范围内综合确定悬赏金的具体数额。同时,每一起案件的悬赏方式应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以消除公众对举报失信被执行人后能否得到奖励的顾虑。

4. 拓宽公告发布渠道。当前悬赏执行制度在实践中成效不明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法院发布悬赏执行令的方式和载体单一,存在区域局限性。因此,要让悬赏执行发挥更大的效果,在悬赏执行令的发布上必须打破区域局限性,积极拓宽发布渠道,尽可能地让每位公众都知晓悬赏执行令。课题组认为,最高法院应建立一个全国法院悬赏执行平台,方便社会公众查找和举报。即各地法院除了在本辖区内官方网站、电视、微信等媒体发布及在失信被执行人所在地张贴外,还应及时链接到全国法院悬赏执行平台。此外,还应该与新浪、搜狐等知名网站对接,争取让更多群众都知晓悬赏执行令的内容。

5. 健全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举报人举报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势必会使被执行人对举报人产生仇恨心理,若被执行人一旦知悉举报人,很有可能会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课题组认为,最高法院应建立一套严格的保密制度对举报人加以保护,否则没人敢向法院举报,会让悬赏执行制度成一张空头文。即接待举报人的线索举报应由专人负责,法院设立的悬赏电话、电子信箱等由专人专管专用,对于举报人的身份等基本情况进行注册后也应由专人保管,并提升其秘级,其他人员不得接触、探听。对保管人泄露举报人情况的,应视情节依法严厉查处。

(课题组成员:刘清林 朱雄 蔡勤郎)

核心提示: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大了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如何妥善处理污染环境犯罪,不仅事关个案当事人权益,也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为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三年来全市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审判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惩治污染环境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广东深圳中院关于污染环境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案件数据分析

1. 案件总体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两级法院在三年半时间内共受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72宗,结案72宗,其中66宗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5宗为一审宣判后上诉到中级法院的二审案件,上诉率7.57%,该5宗二审案件均维持原判,维持率100%;1宗案件为生效后的申诉案件,申诉率为1.5%,该申诉案最后被法院驳回申诉。

2. 自然人犯罪、公司犯罪及被告人人数分析

深圳市两级法院受理、审结的72宗污染环境罪案件中,有5宗二审案件,1宗申诉案件,故触犯污染环境罪的初始案件数为66单,课题组就这66单犯罪进行具体分析:

从自然人与公司犯罪的角度来看,在66单污染环境中,64单为纯自然人犯罪,占比96.97%,2单为自然人与公司犯罪,占比3.03%。

从单个被告人与多个被告人犯罪的角度来看,在66单犯罪中,总计86自然人2公司。其中,单个被告人犯罪的53单(53人),在总案件数中占比80.3%,在总人数中占比60.2%;2个以上被告人犯罪的13单(33人2公司),在总案件数中占比19.7%,在总人数中占比39.8%。

3. 案件区域分布与年度进展

从案件发生的区域来看,在66单污染环境罪中,宝安区法院一审51宗,占比77.27%,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占比22.73%,所有污染环境罪案件均发生在原经济特区内区。课题组分析,深圳经济特区外区,经济发展起步早、起点高,并且已实行产业升级以及腾笼换鸟的转移,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金融与文化产业;原特区外的宝安、龙岗二区起步晚、起点低,第二产业比重高,污染企业较多。

从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来看,2014年为25宗,2015年为20宗,2016年为15宗,2017年上半年为6宗,可见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尤其是2013年“两高”出台关于惩治环境污染的司法解释后,深圳司法机关加大管理力度,遏制了深圳污染不断高发的态势,案件呈持续下降趋势,这体现了司法机关主动为地方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优势。

4. 实刑与缓刑的量刑分析

由于5宗上诉案均为维持一审判决,1宗申诉案为驳回申诉,课题组分析深圳地区污染环境犯罪的量刑情况时,只需统计66宗一审案件的判决情况。从案件判决结果来看,66宗一审案件中共有自然人被告人86人,判处实刑61人,占比70.93%,其中有期徒刑58人,在实刑中占比95.08%,在总人数中占比67.44%;拘役3人,在实刑中占比4.92%;在总人数中占比3.49%;判处缓刑被告人25人,在被告人总数中占比29.07%。(见图一)

5. 罚金刑的适用与区分统计

触犯污染环境罪,还应并处或单处罚金。在86个自然人被告人中,罚金刑适用86人,占比100%。其中,罚金在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50人,占比58.14%;罚金在10万元以下、1万

自然人共86人	人数	占比	判处实刑人数	占实刑人数	占总数
判处实刑情况	61人	70.93%	有期徒刑58人	95.08%	67.44%
			拘役3人	4.92%	3.49%
缓刑情况	25人	29.07%			

图一: 实刑与缓刑统计表

被告人	罚金适用		罚金金额统计			
	人数	适用比率	一万元以下(不含一万)	一至十万元(含一万)	人数	占比
自然人86人	86人	100%	50人	58.14%	36人	41.86%
公司2	2	100%	0	0	2	100%

图二: 罚金适用情况统计表

元以上(含1万元)的36人,占比41.86%。两公司被告人分别被判处罚金5万元、10万元。(见图二)

二、审判工作中的难点

1. 取证困难, 证据薄弱

由于污染环境犯罪主体多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或个人,故在线索收集、受理、立案、侦查等环节,牵涉到诸多利益平衡问题,导致取证工作需要克服各种外在阻力,相比普通刑事案件更复杂,也更其难度。另外,污染环境罪专业性较强,侦查取证工作可能涉及环境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方面,且充满技术性。如常见的污水、空气污染,为了确定危害后果需要对水污染成分以及空气污染物进行专业检测。因此,此类案件往往在取证时更加困难,在证据方面也可能更加薄弱。

2. 人手不足, 力量薄弱

深圳在三十几年高速发展后,户籍人口从三十万攀升到了四百多万,而常住人口与实际管理人口已超过两千万,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严重倒挂,比率居全国首位。由于公务人员编制是与地区户籍人口挂钩,深圳司法机关公务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各个部门均系超负荷工作。尤其是原特区外的宝安、龙岗二区,人口倒挂现象更加严重,惩治犯罪的人手严重不足,打击犯罪的力量相对薄弱。

3. 专业性欠缺, 缺少专业化惩治团队

打击污染环境犯罪,需要专业的刑事法律知识、环保知识,乃至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的知识,没有专业化的团队和专业性的知识,是难以胜任的。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改为“污染环境罪”,将原来的人罪私法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变为“严重污染环境”。这是由结果犯向行为犯的转变,体现了刑法调整触角的前移,或者说本罪既有可能是在行为犯也有可能是在结果犯,这对于依赖于客观结

果来判断污染环境罪危害程度的司法人员来说,不具备更加全面的知识储备,是难以完成办案工作的。

4. 跨部门、多领域的沟通协调不足
目前我国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主要存在相关环保立法衔接不足、证据转化存在困难、行政执法监督难以落实等问题。这些问题既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足有关,也与各部门沟通协调不足有关。尤其是审判部门,缺乏跨部门的沟通协调经验,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可能与侦查机关有沟通,但与环保部门、侦查部门、科研院所的联系相对较少。

5. 普法宣传不足, 部分民众漠不关心
自从20世纪60年代环境权被首次提出以来,关于环境权的属性、权能等已经在理论界争论了近四十年,至今尚未有完全一致的看法。不可否认的是,环境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已经逐渐得到认可,公众的环保意识也开始加强。但是,与环境权的理论研究相比,公众的环保意识、知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民众甚至仍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对环境污染犯罪漠不关心。

6. 量刑及罚金力度有待加强
通过上述分析,本罪的人罪标准是“严重污染环境”,但对于此类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分子,基层法院在判罚时呈现了“一高一低”的态势:一方面,个人缓刑适用率偏高,86个自然人犯罪中有25人判处缓刑,缓刑率达到29.07%;另一方面,罚金刑的适用金额偏低,86个自然人犯罪中,有50人判处的罚金只有几千元,即罚金在1万元以下的达到58.14%。

三、建议加大保护与强化打击并举

1. 组建专业化的侦查、公诉以及审判团队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涉及环境科学与刑事法科学等多个学科,故对办案人员自身业务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掌握环

境科学知识,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了解环境污染的基本规律、常用术语等,又要强化刑事法律知识,尤其是加强对常用理论的深入研究。课题组经调研认为,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符合“两高”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精神,在学习部分法院组建环境保护审判庭、合议庭的先进经验时,有必要邀请具有资质的环保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案件审理,建立专家证人制度。

2. 建立跨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审判机关要积极加强与环保、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的联动,共同面对环境污染犯罪出现的新情况和问题,共同探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分工协作。一方面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共同形成了对于环境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有效惩治,在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上,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要在地方党委协调下,建立正式的环境联动机制。审判机关乃至整个司法机关与环境机关之间是一种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良好的司法行政法能更有效发挥节约刑事司法资源的功能,有效的环境刑事司法又能减少和监督环境行政执法。

3. 加大惩处力度, 提高犯罪成本
环境污染的代价是沉重的,有些污染甚至会造成不可逆的后果,祸及子孙后代,且刑法规定“严重污染环境”才构成犯罪,故而考察本罪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时要慎重,不可被其审判时的一句“认罪悔罪”而受蒙蔽。司法实践中,理应严控缓刑适用标准,加大罚金刑适用金额。在罚金刑方面,甚至可以探索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能够尽可能地实现对环境损害的全面赔偿,有助于制裁具有主观恶性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其所具有的预防功能也是传统环境规制手段所无法比拟的。

4. 加大环境宣传力度, 强化污染环境的普法宣传
司法为民是各级司法机关的宗旨,在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方面更需要以“人民的名义”。由于涉及环境污染的犯罪具有隐蔽性等取证难题、专业性等技术难题,更需要人民群众协助司法机关举报犯罪、查处犯罪,提供证据支持与技术支持。司法机关也应配合各级媒体做好普法宣传,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是为了人民,也要依靠人民。只有发动人民群众,打一场环境保护的人民战争,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污染环境犯罪。

5. 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力度
打击污染犯罪是事后行为,我们有必要在公益诉讼等方面提前着手,预防和惩治污染。环境公益诉讼可以克服某些环保部门执法力度的弊端,杜绝某些地方政府为发展经济而牺牲环境的短期行为。公益诉讼的主体,除了社会组织,还包括各级检察机关。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课题组成员:吕志峰 涂俊峰 武文芳 李磊)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0月12日(总第7147期)

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5月4日,哈尔滨聚享包装材料厂的资产总额8 568 955.76元,负债总额13 641 359.48元,所有者权益-5,072,403.72元,其中实收资本1 200 000元,未分配利润-7 683 566.10元,资产负债率为159.20%。本院认为,哈尔滨聚享包装材料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7月19日裁定受理哈尔滨市聚享包装材料厂破产。

【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4月27日指定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17年9月12日裁定受理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本院认为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7年9月30日裁定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并指定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指定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人。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0日前,向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50号新大厦602室;邮政编码:110141;联系人:李树平、宝迪;联系电话:15184298380、155012866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翁国尧、翁木英、翁加乐、刘兰英、翁清杰:本院受理上诉人福建博信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原审被告福建隆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力美神血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德盛集团有限公司、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最高人民法院第30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翁国尧、翁木英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石狮嘉华船务有限公司、石狮市豪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查申请益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们的航次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最高法申277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金标诉北京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2017)京0101民初194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周妮、冯光輝、刘建、重庆黑金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名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查申请高乾英与被告申请人周妮、冯光輝、刘建、重庆黑金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名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25日(2016)最高法申1371号民事裁定书提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王珊珊:本院受理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御品内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文祺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粤0306民初20612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6月17日租金人民币6200元及应承担的房屋租赁税费人民币7800元,卫生清洁费人民币1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指定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期满后即2018年1月17日10时15分在本院西乡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天津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炫晟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文忠、龚爱凤、庄方炫、陈奕、庄方炳、严水玉:本院受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17)津01民初363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正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炫晟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瀚良、蔺玉芬、庄方炫、陈奕、庄方炳、严水玉:本院受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17)津01民初364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哈尔滨市聚享包装材料厂以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于2017年4月12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4月25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1997年1月7日,哈尔滨市聚享包装材料厂由哈尔滨市阿城区(原阿城市)民政局出资组建,取得由哈尔滨市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 200 000元。黑龙江龙誉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家发改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14日裁定受理内蒙古永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8月30日指定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永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内蒙古永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30日,向内蒙古永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7楼703室;邮政编码010020;联系人董万园,电话186471101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内蒙古永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蒙古永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15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山东)邹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28日裁定受理其重整案[案号分别为:(2017)鲁1626第16号、(2017)鲁1626第17号、(2017)鲁1626第18号、(2017)鲁1626第19号、(2017)鲁1626第20号、(2017)鲁1626第21号、(2017)鲁1626第22号、(2017)鲁1626第23号],并指定上述八家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上述八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17时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北侧695号齐星大厦1611室;邮政编码256200;联系电话0543-4560999、4550008)召开,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邹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根据山东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无棣齐星物流有限公司、无棣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城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建筑有限公司申请,于2017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其重整案[案号分别为:(2017)鲁1626第24号、(2017)鲁1626第25号、(2017)鲁1626第26号、(2017)鲁1626第27号、(2017)鲁1626第28号],并指定上述五家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上述五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17时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北侧695号齐星大厦1611室;邮政编码256200;联系电话0543-4309121、4309126、18663775568(马律师)),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